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203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同银号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东莞市同银号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住所由“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S358 省道新安路段 408 号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 101 号 101 室”。
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陈炳强”变更为“孙柏荣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